

中共新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编办〔2025〕2号

中共新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近年来，县委编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积极主动作为，聚力服务大局，认真落实新乡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各项改革管理任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突出重点任务，履行部门职责，着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一）全面完成党政机构改革任务，构建优化协同高效职能体系。按照上级要求，对党政机构进行了整合优化，组建科技局、

工信局、社工部等部门，重塑优化现行行政管理体制，把机构改革与县委县政府谋划推进的全局性、战略性重点工作相结合，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严格落实限额管理的要求，坚持刀刃向内，立足精简高效，撤销科工局、乡村振兴局等单位，同时对各部门内设机构进行大幅精简，切实提高机关运转效率。

（二）制定部门“三定”规定，推进事权科学化配置。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细化优化部门职责，理清部门职责边界。先后组织10余次“三定”规定审核会议并多次与各部门沟通对接、征求意见，做到每项职责表述和分工界定都于法有据、有章可循。目前，县直各部门单位均按照机构改革后新修订的“三定”规定依法履职尽责，主要职责有效履行，划转职责衔接有序，协同配合机制运转良好。

（三）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打造权威高效执法体系。结合机构改革，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县级执法队伍整合为6支。完成了县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执法队伍组建或更名工作。

（四）加快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提升部门依法行政水平。根据省政府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通过取消、承接、下放、更名等方式，规范和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县直部门单位已经全部按时完成规范权责清单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机构编制部门依法行政能力

（一）完善法治建设工作运行机制。加强领导，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主要领导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多次就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政策法规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了分管领导和承担相关工作的责任股室、责任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以法治建设为统领，将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具体工作任务，实行定期研究，强化督查、推进落实。

（二）严格执行议事决策程序规定。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落实省市要求，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规范决策过程，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确保各项决策于法有据、合法合规。完善机构编制工作制度体系。对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规定和上级配套政策，全面清理规范机构编制管理文件，进一步保障机构编制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严格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加强机构编制部门规范性文件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确保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没有超越部门法定职权，内容没有与上位法相抵触。

三、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一）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落实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将宪法、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二）抓好《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学习宣传。针对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认真研究提出了学习贯彻的具体措施，扎实组织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职工对《条例》的认识和对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知晓度。

（三）持续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有关工作。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引导干部职工全面了解法治建设的性质方向、根本保障和总目标、总路径、总任务、总布局。积极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系列活动，突出宪法学习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系统学习机构编制部门政策法规，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中共新乡县委编办

2025年2月14日

中共新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